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文件內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內「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A)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貴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5月31日進行。

此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編製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於2017年5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之貴集團財務狀況。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 貴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貴集團於2017年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貴集團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5月31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令吉	港元
	千令吉 (附註1)	千令吉 (附註2)	千令吉	(附註3)	(附註4)
以[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38,6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38,6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貴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預期合共[編纂]股[編纂](即[編纂]股股份的[編纂]%)於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並於上市後將予以發行。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 貴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17年5月31日前入賬之上市開支)。
- (3)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之[編纂]股股份(但並無計入根據一般授權 貴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00令吉兌1.8041港元由馬來西亞令吉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馬來西亞令吉金額已經、應能或可能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不可轉換。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以符合本文件的呈列格式。
- (5) 概無就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 貴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後進行之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